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144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張恩綺

蘇智亮

被告 成佩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萬5,7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9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凱基銀行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2條約定（見高雄地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0850號卷第9頁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- 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  
02 資訊：101.9.190.32）向原告線上申辦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  
03 64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14日起至120年6月14日  
04 止，利息按原告指數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4.23%（目前為15.9  
05 7%）機動計算，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  
06 息，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務視  
07 為全部到期外，另應按本金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  
08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  
09 率20%加付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  
10 止。詎被告自113年7月24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借款應  
11 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63萬5,7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  
12 償。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  
13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1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前曾提出書狀  
15 辯稱略謂其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法院聲請債務清理清  
16 算程序等語。
- 1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凱基銀行個人信用貸款  
18 契約書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為證（見高雄地院113年度  
19 司促字第20850號卷第7至14頁），被告並無爭執，堪認其主  
20 張為真實。至被告雖辯稱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臺灣高  
21 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聲請清算程序，惟其尚未經該  
22 院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，有高雄地院民事執行處114年7月  
23 15日雄院國114消債清保103字第1144069250號函、消債破產  
24 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1、51、53頁），  
25 其既為聲請清算程序，自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  
26 項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  
27 續訴訟程序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  
28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  
29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3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 
31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02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07 書記官 孫福麟